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模塑科技”）于 2011 年 8 月 3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模塑科技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2011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13：30

（2）网络投票：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 年 8 月 23 日 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 年 8 月 22 日 15：00 至 2011 年 8 月 23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是**2011年8月17日（星期三）**。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8号商务大厦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议案：**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具体内容已于2011年8月3日在《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详见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1-033）和《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34）。

三、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登记方式：

1、**登记时间：**2011年8月22日（星期一）上午9：00至下午5：00

2、登记手续：

①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持股凭证原件进行登记；

②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③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④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秘办，信函上请注明“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 8 号，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邮 编：214423

传真号码：0510-86242818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及相关复印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现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如下说明：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700
2. 投票简称：“模塑投票”。
3. 投票时间：2011 年 8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模塑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1 年 8 月 2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1 年 8 月 23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

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10—86242802

联系传真：0510—86242818

联系人：单陈燕女士

六、备查文件

①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②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8月18日

附件：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本单位/个人意见代理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日期：

委托人股票帐号：

委托人表决意见：

注：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相应空格内打“√”；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相应空格内打“√”；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相应空格内打“√”。

2、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具体指示，被委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代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